

試教須知

身為ACLS指導員，除了教學外，對於課程的安排、設計、教具的準備等，應有更充份的瞭解。因此，為了使您的教學技巧與經驗更趨成熟，需依下列要求完成試教及參加示範教學觀摩後，方正式成為ACLS Instructor！

1. 試教課程必需是聯委會或聯委會所屬學會認可之ACLS Provider Course標準課程(至少4站4位講師同時進行的課程)，課程最多安排2位試教
 2. 試教對象必需為在職之醫護同仁(不可為學生)
 3. 上課前三週，填妥試教申請書(網站下載)並檢具上課課程表之word檔，mail至聯委會信箱：aclsjc@gmail.com，提出申請。得到聯委會「同意試教」回覆後，方完成試教申請
 4. 至少在4位資深Instructor(至少有一位為不同醫院及課程籌劃人)監督之下進行試教及評核；試教至少四個不同的課程，及參與對學員的術科考試
 5. 由試教該站之Instructor分別在試教評量表評核(網站下載)簽名，再交由 Course Director 最後簽名後擲回聯委會
 6. Candidate經過試教及參加聯委會辦理之ACLS Provider Demo Course方成為正式Instructor，並由聯委會發予證書。證書起日，以完成試教及Demo日算起
 7. ACLS試教須於一年內完成，逾期取消資格
- 以上事項若有問題請洽詢聯委會秘書處 02-23114573

主任委員 林昌琦 敬上

104.5.3